**附件2**

盐湖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协议书

甲方：盐湖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乙方： （机构注册名称）

# 根据《**盐湖区**普惠托育机构认定**实施办法**（试行）》，经认定，乙方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，按甲乙双方约定价格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签署服务协议如下：

一、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情况

机构运营名称： ；

机构注册名称： ；

注册登记日期： 年 月 日；

机构运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

机构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；

法定代表人： ，联系方式： ；

机构负责人： ，联系方式： ；

机构编班类型：托大班 个，托小班 个，

乳儿班 个，混合班 个；

机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室外活动场地 平方米，

机构核定总托位数为 个托位，

核定普惠性托位为 个托位。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对符合条件申请加入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机构，依据《运城市试点托育机构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》开展评估。

（二）指导并组织实施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和管理。

（三）对乙方办托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综合评估。

（四）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《**盐湖区**普惠托育机构认定**实施办法**（试行）》现象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资格。视情节严重程度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按照本协议约定，向辖区内婴幼儿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，保育费（不含餐费）收费标准为：托大班 元/月，托小班 元/月，乳儿班 元/月，混合班 元/月。半日托（不少于4小时），不超过全日托收费标准的60%。乙方可下调收费标准，如需上调收费标准，需报甲方重新认定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托育服务管理的相关政策规范，建立安全制度，确保人身、食品、消防安全。按照安全健康、科学规范、儿童优先的原则，建立本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，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，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，保障服务质

量，确保婴幼儿的健康成长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配备托育园设施设备，不断改善办园条件，提高办园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，做好托育服务机构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，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、审计等部门对托育服务机构的财务、资产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在显著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、托育机构备案回执、收费标准、退费规则和监督电话。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，开具发票收据。保育费按月收取，最长不超过3个月，不得以虚构原价、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。

（五）委托期间，托育服务机构不得转让、出租、转包、分包。

四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（一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。变更协议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（二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协议：

1.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收费的；

2.乙方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违规行为的；

3.乙方违规组织婴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4.乙方出现安全、卫生责任事故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5.乙方未能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；

6.其它不适宜继续履行协议的情形。

五、特别约定事项

需补充事项：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辖区乡（镇、办）计生办备案一份。

本协议涂改无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